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5-010

##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何志涛先生、陈理先生、郭静波先生、林斌先生、董玮先生、李宏先生、潘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董玮先生、李宏先生、潘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2015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005),因在简历中未详细披露其持有公司股票等情况,为此现特予以补充公告,更新后的详细简历信息见附件。

以上内容提请投资者留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志涛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无境外居留权。曾担任 LinkWell 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北京酷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E.T. Xu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以下简称“壹通讯香港”)和 E.T. Xun Holding Inc(以下简称“壹通讯控股”)的董事,现任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天域”)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世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文和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爱麦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何志涛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78,047,934 股,持股比例为 27.78%;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5,060,37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3.8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志涛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陈理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居留权。曾担任北京酷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北京 3721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北京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壹通讯香港和壹通讯控股的董事,2009 年加入数字天域,现任数字天域董事兼副总经理,北京世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沈阳城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金手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理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8,506,218 股,持股比例为 3.03%;陈理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涛、郭静波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5,060,37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3.8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理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郭静波先生,1983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后自主创业,曾担任壹通讯香港和壹通讯控股的董事,南京金手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加入数字天域,现任数字天域董事兼副总经理,北京世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视聆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科诺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郭静波先生现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8,506,218 股,持股比例为 3.03%;郭静波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志涛、陈理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5,060,37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3.8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郭静波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林斌先生,1965年出生,硕士,加拿大国籍。曾担任加拿大 Noriel 通讯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Compaq 电脑公司技术管理人员,UT 斯达康有限公司智能业务事业部管理人员,北京林克海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慧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斌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董玮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总监,深圳市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筹备并创立深圳市鹏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深圳市鹏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董玮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李宏先生,1968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于 199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深圳经济特区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及项目经理,香港华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合伙人。

李宏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7、潘斌先生,1972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担任中国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潘斌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5-011

##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王哈萨女士、曾昭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详见公司2015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5-006)。因在简历中未详细披露其持有公司股票等情况,为此现特予以补充公告,更新后的详细简历信息见附件。

以上内容提请投资者留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14日

###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哈萨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中级会计师。曾担任北京千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管部副总监、财务总监;2009年加入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监、行政副总监。

王哈萨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曾昭龙先生,1968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就职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现任深圳惠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游惠宝(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赛云数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盟盟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GRIDT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曾昭龙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传化(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本公司投资成立。为支持传化(香港)有限公司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发展,利用港区资源,公司同意传化(香港)有限公司在嘉兴港区投资人民币 6,200 万元设立浙江传化橡胶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传化(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3日  
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59号中大厦一楼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注册资本:61,745,655.88 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经营精细化学品、表面活性剂、油剂、染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总额为 151,076,289.78 元,负债总额为 84,441,279.71 元,净资产为 66,635,010.07 元。2014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5,170,864.61 元,净利润 3,208,958.5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传化橡胶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0 万元
  3. 公司地址:嘉兴港区新 07 省道东侧
  4.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5. 股东及出资比例:传化(香港)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7. 公司经营范围:橡胶原料及橡胶制品的批发业务
-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新设立公司位于嘉兴港区,该港区重点发展临港工业和港口物流业,公司将依托港区资源,有效利用港区相关优惠政策,拓展国际贸易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该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05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4 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部分会计准则,公司严格按照准则规定的开始执行日执行,并对相关报表项目及及其期初数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告中如无特殊说明,所涉及的数据均为调整后的期初数。

一、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8,427	190,026	-0.84
营业利润	7,631	7,684	-0.68
利润总额	8,265	8,010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3	5,818	0.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35	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5.29	下降 0.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8,255	226,705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4,360	110,404	3.58
股本	16,471	16,472	-0.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4	6.70	3.59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高炉及主要产线设备大修和宝通钢铁经济运行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5.3 亿元,同比下降 0.7%,实现合并利润总额 82.6 亿元,同比增加 3.2%。

(二)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无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2014 年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02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52),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永安林业,000663)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开始停牌。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经向控股股东进一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触及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与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相关方案的形成,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期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 2015 年 2 月 13 日按照 26 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

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期间不超过 3 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所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10 公告编号:(临)2015-001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参加会议董事 12 名。汪洪强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筹建内蒙古高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金融产业发展部署,自治区拟组建国有控股的地方法人保险公司—内蒙古高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原保险”),包钢集团提议本公司与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要发起人,与其他 9 家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泽原保险。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5 亿元人民币,占泽原保险注册资本的 16.67%。

内蒙古作为全国农牧业大省,农牧业在自治区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近年来,农业保险取得了快速发展,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已达到 30 亿元,居全国第 2 位。成立区域性专业农业保险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其依托财政、惠民网络体系健全的优势,更好地落实中央关于农业的战略部署,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较为稳定的收入利润来源。

泽原保险注册资本 15 亿元,经营范围:农业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城乡机动车辆、机具保险和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依照法规从事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02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也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1 月 13 日—2015 年 1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 月 13 日 15:00 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晖路 39 号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歌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9,419,1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204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5 人,代表 6 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8,551,9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1416%。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67,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2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6,903,5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37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张立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 20,000 万元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  
同意 488,518,9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61%;反对 8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36%;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004,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39%;反对 89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张立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 2015-001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冯科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俊瑞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彭恩泽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方力代为表决;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官胤玲代为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上午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 27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 11 名。独立董事冯科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俊瑞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彭恩泽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方力代为表决;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官胤玲代为表决。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以邮件、短信的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对陕西蓝天御坊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提升项目公司资信实力,增强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下属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地源”),对其全资子公司陕西蓝天御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御坊公司”)进行增资,将蓝天御坊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 亿元。

(一)蓝天御坊基本情况  
蓝天御坊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东伟,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三路 30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等。该公司主

要负责西安市“太白南路”项目的开发建设,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蓝天御坊公司总资产 21,370.02 万元,净资产 491.77 万元,净利润-8.23 万元。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马小峰  
注册资本:13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屋代理业务;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

中介代理服务;对外投资等。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91,291.61 万元、净资产 73,200.04 万元、负债总额 218,091.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65.98 万元。

(三)增资方式  
此次蓝天御坊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 亿元,西安天地源持有 100%股权。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此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此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因此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5-01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4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2014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14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中对 2014 年年度业绩进行预测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万元)	约-5,000 至-4,400	-3,72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约-0.0558 至-0.0491	-0.0415

3. 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万元)	约-11,000 至-10,000	-3,72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约-0.1227 至-0.1115	-0.0415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修正中增加的部分主要是浙江贝